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建議發行人民幣公司債券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於中國山東省壽光市南環路彌河橋東首公司研發中心會議室舉行本公司2011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8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閣下須按代理人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就H股而言，代理人委任表格須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就A股及B股而言，代理人委任表格須交回本公司資本運營部，地址為中國山東省壽光市農聖街1299號，且須儘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舉行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填妥並交回條不會影響作為股東出席相關會議的權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頁至第4頁。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

## 目 錄

---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2
緒言 .....	2
建議發行人民幣公司債券 .....	3
2011年股東週年大會 .....	4
推薦意見 .....	4
附錄 — 201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之201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A股」	指	本公司內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在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12)；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2011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擬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在中國山東省壽光市南環路彌河橋東首公司研發中心會議室召開及舉行本公司2011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在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人民幣公司債券」	指	建議將由本公司發行不多於人民幣4,000,000,000元(含人民幣4,000,000,000元)之公司債券；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執行董事：

陳洪國先生  
尹同遠先生  
李峰先生  
侯煥才先生  
周少華先生  
耿光林先生  
譚道誠先生

法定地址：

中國  
山東省  
壽光市  
聖城街595號

非執行董事：

崔友平先生  
王鳳榮女士  
王效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愛國先生  
張志元先生  
王翔飛先生  
王玉玫女士  
張宏女士

敬啟者：

**建議發行人民幣公司債券**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建議發行人民幣公司債券的資料及向閣下提供2011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通告。

---

## 董 事 會 函 件

---

### 建議發行人民幣公司債券

為進一步拓寬公司融資渠道，提升公司信用形象，降低融資費用，改善負債結構，增加公司效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同意在中國發行人民幣公司債券之建議，以及在201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方案以待股東批准。

發行公司債券之詳情如下：

- 發行規模： 面值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含40億元)
- 發行對象及向公司  
股東配售的安排： 本次人民幣公司債券向社會公開發行，不向公司股東優先配售。
- 債券品種及債券期限： 本次發行的人民幣公司債券為固定利率債券，期限不低於3年，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本次發行的人民幣公司債券的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發行前根據市場情況和公司資金需求情況確定，並在本次人民幣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中予以披露。
- 債券利率： 本次發行的人民幣公司債券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由公司和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根據市場情況確定，但不得高於同期銀行貸款基準利率。
- 募集資金的用途： 募集資金主要用於置換短期的銀行貸款，優化公司債務結構。
- 決議的有效期： 本次發行人民幣公司債券決議的有效期為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18個月
- 發行債券的上市： 本次人民幣公司債券發行完畢後，公司將向深圳證券交易所申請公司債券上市交易。經監管部門批准，本次人民幣公司債券亦可在適用法律允許的其他交易場所上市交易

---

## 董 事 會 函 件

---

謹建議董事會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在上述發行方案內，辦理與本次發行人民幣公司債券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1)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公司和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本次發行公司債券的具體發行方案以及修訂、調整本次發行人民幣公司債券的發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具體決定發行時機、發行規模、發行期數、債券期限、債券利率或其確定方式、具體配售安排等與人民幣公司債券申報和發行有關的事項；(2)聘請仲介機構，辦理本次人民幣公司債券發行申報事宜；(3)選擇債券受託管理人，簽署債券受託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4)簽署與本次發行人民幣公司債券有關的合同、協議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申請文件、承銷協議、各類公告等；(5)辦理必要的手續，包括但不限於辦理有關的註冊登記手續和辦理相關的上市事宜；(6)本授權的期限自股東大會批准本次發行人民幣公司債券的議案及本議案之日起至本次發行人民幣公司債券的股東大會決議失效或上述被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以及(7)辦理與本次發行人民幣公司債券有關的其他一切必要事項。

本議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尚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 2011年股東週年大會

2011年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於中國山東省壽光市南環路彌河橋東首公司研發中心會議室舉行。201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2011年股東週年大會，謹請閣下按代理人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如閣下擬親身出席大會，閣下須填妥回條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或之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

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填妥並交回回條不會影響作為股東出席相關會議的權利。

###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有關建議發行人民幣公司債券而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應投票贊成將於201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上述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董事長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201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壽光市南環路彌河橋東首公司研發中心會議室舉行2011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通過以下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通過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度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並通過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並通過本公司獨立董事二零一一年度述職報告；
4. 審議並通過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5. 審議並通過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6. 審議並通過關於向銀行申請2012年度綜合授信額度的議案；
7. 審議並通過關於為部分控股子公司綜合授信提供擔保的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8. 審議並通過關於對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議案；及
9. 審議並通過：
  - (a) 待有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本公司可在中國按下列主要條款發行人民幣公司債券(「人民幣公司債券」)：

發行規模： 面值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含40億元)

- 發行對象及向公司  
股東配售的安排
- 債券品種及債券期限
- 債券利率
- 募集資金用途
- 決議的有效期
- 發行債券的上市
- (b) 待股東大會批准後，董事會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在上述發行方案內，辦理與本次發行人民幣公司債券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1)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公司和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本次發行人民幣公司債券的具體發行方案以及修訂、調整本次發行人民幣公司債券的發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具體決定發行時機、發行規模、發行期數、債券期限、債券利率或其確定方式、具體配售安排等與人民幣公司債券申報和發行有關的事項；(2) 聘請仲介機構，辦理本次人民幣公司債券發行申報事宜；(3) 選擇債券受託管理人，簽署債券受託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4) 簽署與本次發行人民幣公司債券有關的合同、協議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申請文件、承銷協議、各類公告等；(5) 辦理必要的手續，
- ： 本次人民幣公司債券向社會公開發行，不向公司股東優先配售。
- ： 本次發行的人民幣公司債券為固定利率債券，期限不低於3年，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本次發行的人民幣公司債券的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發行前根據市場情況和公司資金需求情況確定，並在本次人民幣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中予以披露。
- ： 本次發行的人民幣公司債券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由公司和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根據市場情況確定，但不得高於同期銀行貸款基準利率
- ： 本次發行人民幣公司債券的募集資金主要用於置換短期的銀行貸款，優化公司債務結構。
- ： 本次發行人民幣公司債券決議的有效期為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18個月
- ： 本次人民幣公司債券發行完畢後，公司將向深圳證券交易所申請人民幣公司債券上市交易。經監管部門批准，本次人民幣公司債券可在適用法律允許的其他交易場所上市交易。

包括但不限於辦理有關的註冊登記手續和辦理相關的上市事宜；(6)本授權的期限自股東大會批准本次發行人民幣公司債券的議案及本議案之日起至本次發行人民幣公司債券的股東大會決議失效或上述被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以及(7)辦理與本次發行人民幣公司債券有關的其他一切必要事項。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單，H股股份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凡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登記冊之本公司H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憑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凡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深圳證券交易所收市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記在冊之本公司A股及B股持有人，均有權憑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行使其表決權。如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3. 股東可以書面文書(即使用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委任代理人。該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代理人之人士或由該人士書面授權之委託人簽署。倘該委任表格由委託人簽署，則委託人的權力或其他授權文件需要經過公證。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過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可遲於計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24小時前交回(i)就H股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及(ii)就A股及B股而言，本公司之資本運營部，地址為中國山東省壽光市農聖街2199號，方為有效。
4.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應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或之前(H股股東)或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或之前(A股及B股股東)將擬出席會議之回條填妥及簽署後送達本公司資本運營部，地址為中國山東省壽光市農聖街2199號。回條可透過親身送遞、郵遞或傳真等方式送達。
5. 股東或其代理人須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出示本人身份證件，如委任代理人，則代理人須呈列代理人委任表格。

6. 股東週年大會會期預計為半天，往返及住宿費用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及其代理人自行負責。

7. 本公司註冊地址：

中國山東省壽光市聖城街595號

郵政編號：262700

電話：(86)-536-2158011

傳真號碼：(86)-536-2158640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尹同遠先生、李峰先生、耿光林先生、譚道誠先生、侯煥才先生及周少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友平先生、王鳳榮女士及王效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愛國先生、張志元先生、王翔飛先生、王玉玫女士及張宏女士。